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婚聲字第1號

聲請人 乙○○

相對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捌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夫妻關係，相對人經營彩券行，平均每月收入皆有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上，但相對人自民國108年2月起至同年9月，共8個月期間均拒絕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聲請人無業無收入，必須仰賴向親友借貸以扶養子女、負擔子女教育費用及家庭生活費用等。聲請人主張每月家庭生活費用為2萬元，由兩造平均分擔，即相對人每月應分擔1萬元，為此請求相對人給付上開8個月期間之家庭生活費用8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則答辯略以：相對人經營彩券行近6年，每月營業淨收入平均不到4千元，顯然無力負擔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1萬元家庭生活費用，故請求駁回本件聲請等語。

三、按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定有明文。家庭生活費用分擔，原係基於家族成員相互間之協力扶持，以維持全體家族成員共同生活之保障。在核心家族中，係以夫妻及未成年子女為其成員所組成之家庭生活共同體，為維繫此共同生活體之存續與發展，夫妻共同生活期間，家庭成員之食、衣、住、行、育樂與水電瓦斯等費用、房貸支出等等，均屬家庭生活費用之一部，凡此家庭生活費用均應由夫妻雙方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予以分擔。

01 四、經查：

02 (一)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夫妻關係，兩造目前仍同住之事實，
03 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1份在卷可憑，且為相對人所不爭
04 執，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05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108年2月起至同年9月，共8個月期間均
06 拒絕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乙節，相對人就此情並不爭執，亦堪
07 信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本院審酌兩造為夫妻，且同
08 住一處，雙方育有一子丙○○尚未成年，則兩造共同生活期
09 間，家庭成員之食、衣、住、行、育樂與水電瓦斯等家庭生
10 活費用，本應由兩造協力負擔，參以聲請人所稱每月家庭生
11 活費用需2萬元，並請求相對人分擔半數即1萬元，此未逾越
12 目前臺灣地區家庭基本生活開銷之水平及相對人應負擔之比
13 例。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108年2月起至同年9月間
14 之家庭生活費用共計8萬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15 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裁判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
18 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0 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鈺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應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 日
27 書記官 龔惠婷